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12号

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61601719P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万宝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楚向伟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9月9日提供；

2. 2024年9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视频1份，证明2024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露天存放的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碎石及石粉末采取苫盖防尘措施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9月9日提供；

3. 2024年9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末生产到2024年9月9日未及时对物料堆采取苫盖防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9月9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提供；

6.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证明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地处于一二类功能区外的农村地区归属三类功能区，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9月19日提供；

7. 2024年9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吉林省永春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对露天存放的物料堆进行有效覆盖，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9月10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

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11月1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24.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扬尘污染(1)所处区域三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选1;(2)行为发生时间正常天气期间(无特殊天气预警),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万元 \times (3/2+2/2-2/4)/10=2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